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1/04/06	發言時間	18:22:08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民國111年第一季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4/0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1/04/06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。</p> <p>(2)股利金額為新台幣383,200,000元。</p> <p>4. 除權(息)交易日:111/04/05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111/04/06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07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4/11</p> <p>8. 除權(息)基準日:111/04/11</p> <p>9. 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NA</p> <p>10. 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NA</p> <p>11. 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NA</p> <p>12.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1/04/11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